

臺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

【考生】應考注意事項

壹、考前叮嚀

- 一、考生若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，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(109 年 5 月 16 日、109 年 5 月 17 日)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，考生另依教育部規劃之補償(考)方式辦理，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外，比照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- 二、為避免人潮群聚，除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得提前申請家長陪考，除經同意者外，其餘一律禁止家長陪考。
- 三、考生進入考場皆須佩戴口罩，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汙損需更換之情況，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。
- 四、考生若因病(故)無法佩戴口罩，請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於考試期間將移置應考考場之第一類備用試場應試。
- 五、為落實防疫工作，各考場於考前一天(5 月 15 日)下午 3 時至 5 時開放考場，考生及家長可至考場認識環境並熟悉體溫量測作業、動線規劃與秩序維護事宜，惟考生及家長一律不得進入試場，並請配合各考場體溫量測作業，另經量測發燒者亦不得進入考場。
- 六、考生於考前應備妥准考證應試，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，亦得由考場試務中心於線上試務系統補印准考證，確認核章後補發予考生。
- 七、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於試場內向他人借用，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；另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；得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。

貳、考試期間

- 一、為配合防疫工作，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，配合考場規劃各國中分流報到時間，舒緩人潮並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，並請掌握各節考試時間準時入場，考試日程表如附件一。
- 二、考生進入考場須出示准考證入場。
- 三、為落實防疫工作，考生進入考場須佩戴口罩且配合體溫量測，未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量測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，將由考場詳實記錄情形，若經查證屬實者，比照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

三點規定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
- 四、考生進入試場須佩戴口罩，並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，請考生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，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依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五、考生進入考場經量測發燒(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且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)、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，需遵從考場指示移至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試，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，並於考試後盡速就醫治療。
- 六、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，仍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，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(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)或使用隔板進行區隔。
- 七、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，包含妨礙考試公平之用品及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應交由國中考生服務隊協助保管，若考生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，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，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- 八、考生於原應考教室用餐為原則，請配合各國中考生服務隊之指引及安排，用餐前請務必洗手保持清潔，於用餐期間請確實並正確使用防疫用餐隔板，且全程禁止交談，用餐結束後應立即戴上口罩，若為外出用餐，仍應遵循社交距離(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)，並配合考場進出口量測體溫。
- 九、為保持試場通風，試場冷氣全面開放，並開啟試場前門、後門(因試務工作考量，於考試開始五分鐘後開啟後門，考試結束五分鐘前關閉後門)，試場所有窗戶，以每扇窗各開啟約 10 公分(約一個拳頭寬)為原則，確保試場通風良好，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故障，將開啟門窗及立扇，繼續考試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；且無論能否修復，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。
- 十、考生若於考場內遭遇任何狀況，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或國中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。
- 十一、倘考生發生本注意事項未竟事宜，得依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二十一點規定，提本考區試務會議決。

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表 (109.04.22 修訂)

5 月 16 日 (星期六)			5 月 17 日 (星期日)		
上午	⌚ 8:20~ 8:30	考試說明	上午	⌚ 8:20~ 8:30	考試說明
	⌚ 8:30~⌚ 9:40 (70 分鐘)	社會		⌚ 8:30~⌚ 9:40 (70 分鐘)	自然
	9:40~ 10:20	休息		9:40~ 10:20	休息
	⌚ 10:20~ 10:30	考試說明		⌚ 10:20~ 10:30	考試說明
	⌚ 10:30~⌚ 11:50 (80 分鐘)	數學		⌚ 10:30~⌚ 11:30 (60 分鐘)	英語 (閱讀)
下午	⌚ 13:40~ 13:50	考試說明			
	⌚ 13:50~⌚ 15:00 (70 分鐘)	國文			
	15:00~ 15:40	休息			
	⌚ 15:40~ 15:50	考試說明			
	⌚ 15:50~⌚ 16:40 (50 分鐘)	寫作測驗			

備註：⌚表示鐘響